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41/06-07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修訂本**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1樓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四科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蘇惠思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0984)

蘇女士：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希望閣下能澄清下列各點。

**第3(1)條**

有何作為或不作為可歸咎於受保法團？例如，受保法團的僱員未有遵照受保法團的安全警告，疏忽將油濺在建築物公用部分的地上，有訪客踏在油上滑倒導致身體受傷。在此情況下，該受保法團須否為訪客身體受傷負上法律責任？

**第3(2)(d)(i)至(iv)條**

上述條文是否與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儲存如核燃料(第3(2)(d)(i)條)、核裝置(第3(2)(d)(ii)條)、任何應用原子分裂的武器(第3(2)(d)(iii)條)或化學武器(第3(2)(d)(iv)條)等有關？若然，是否經常發現這些項目儲存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以致須將其豁除於保單之外？

**第7(4)條**

可否舉例說明協議與共識如何區別？

**第6(7)及(8)條**

該兩條文有何關係？

第8(1)(b)條

可否舉例說明保險公司在何情況下可廢止或取消有關保單？

第8(3)條

是否有必要賦權保險公司向受保法團追討有關款項？

第8(4)條

與規例草稿比較，為何有必要加入此項新訂條文？

第9(1)條

何人須就有關的法律程序通知保險公司？

根據第9(1)條，保險公司除非於指定期間內接獲提出法律程序的通知，否則無須支付任何判定的款額。如受保法團未有遵照保單條件根據第9(1)條就提出法律程序事宜通知保險公司，第9(1)條如何配合第6(7)條？

第9(3)條

請舉例說明有關“有關的保單...憑藉保單中所載的任何條文而取消”的情況？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7年8月17日